

○ 张文霞 朱冬亮 著



# 家庭社会工作

## Family Social work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SOCIAL SCIENCES ACADEMIC PRESS (CHINA)

# 家庭社会工作

张文霞 朱冬亮 著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Social Sciences Academic Press (China)

## 家庭社会工作

---

著 者 / 张文霞 朱冬亮

---

出 版 人 / 谢寿光

出 版 者 /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地 址 / 北京市东城区先晓胡同 10 号

邮政编码 / 100005

网 址 / <http://www.ssap.com.cn>

责任部门 / 教材与外语图书事业部

(010) 65281150

项目经理 / 范广伟

责任编辑 / 谢 炜 范广伟

责任印制 / 同 非

---

总 经 销 /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发行部

(010) 65139961 65139963

经 销 / 各地书店

读者服务 / 客户服务中心

(010) 65285539

法律顾问 / 北京建元律师事务所

排 版 / 北京中文天地文化艺术有限公司

印 刷 / 北京智力达印刷有限公司

---

开 本 / 787 × 1092 毫米 1/16 开

印 张 / 23

字 数 / 352 千字

版 次 / 2005 年 4 月第 1 版

印 次 / 2005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

书 号 / ISBN 7 - 80190 - 525 - 3/D · 166

定 价 / 38.00 元

---

本书如有破损、缺页、装订错误，

请与本社客户服务中心联系更换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张文霞**，女，法学博士，1968年10月生于河南省杞县，现在清华大学科技与社会研究所从事博士后研究工作，主要研究领域有：家庭社会学、政治社会学、科技政策等。

**学习和工作经历：**

1986年9月~1990年7月天津大学精密仪器工程系本科；

1992年9月~1995年7月厦门大学科技哲学专业硕士研究生；

1995年8月~2004年12月先后在厦门大学哲学系和社会学系任教；主讲家庭社会学、青少年社会工作、社会学统计等课程；

2004年6月获得北京大学社会学系博士学位；

2005年1月进入清华大学科技与社会研究所从事博士后研究工作。



**朱冬亮**，1971年11月生，福建将乐人。1990年考入厦门大学人类学系。1995年入厦门大学人类学研究所攻读硕士学位。1998年考入北京大学社会学系（社会学人类学研究所）攻读博士学位，2001年获法学博士学位，同年8月到厦门大学社会学系任教，2003年升任副教授。主要研究领域：农村社会学（侧重农村土地问题、农村劳动力转移与城镇化）、文化人类学、婚姻与家庭研究等。已出版专著《社会变迁中的村级土地制度——闽西北将乐县安仁乡个案研究》，并在《中国农村经济》、《农业经济问题》、《中国农村观察》、《厦门大学学报》等刊物发表一系列研究论文。



## 前 言

经过近两年的资料收集和写作，几易其稿，如今这本拙作终于完成了。一时的轻松之余，我们也感到了沉甸甸的责任感和等待读者评说的惴惴之情。写作本书的本意是作为家庭社会学和家庭社会工作专业的教材，但在写作的过程中，我们有意识地照顾到了非专业人士的阅读需要，希望把它写成本关于婚姻和家庭生活的指南，而不仅仅是一本教科书。所以本书不但适合社会学和社会工作专业的学生阅读，而且适合所有对婚姻和家庭感兴趣的读者阅读。如果我们的努力能够对普及有关婚姻和家庭的知识、创建和睦家庭起到一定的积极作用，那么我们将备感欣慰。

本书共分上、中、下三篇，共13章，基本思路是：上篇“总论”，共5章，概要介绍家庭社会学和社会工作的一般概念和家庭社会学发展的概貌，包括婚姻与家庭的定义、家庭结构、家庭变迁与当代中国的家庭问题、家庭社会学研究的历史发展、家庭社会工作的基本涵义、内容和方法等；中篇“家庭社会工作的一般理论与方法”，共3章，介绍家庭社会学和社会工作的一般性理论和方法，重点介绍家庭社会学理论和家庭治疗的理论和方法，可作为家庭社会工作实务理论上的指导；下篇“家庭社会工作实务”，共5章，就常见的家庭现象和家庭问题，如家庭关系、家庭危机等进行分析，并从家庭社会工作角度，给出辅导的一般性建议。此外，在本书的最后一章还专门对婚姻法的发展和变迁进行了专门说明和介绍。

需要说明的是，我们的初衷是写成本关于家庭社会工作的教学参考书，但是我们在收集资料和写作的过程中却发现，家庭社会工作本身和家庭社会学是密不可分的。特别是家庭社会学的理论和视角是开展家庭社会工作必不可少的理论基础。为了突出我们的特色，并且结合当前中国内地社会学和社会工作专业教学工作中的实际情况和存在的问题，我们把家庭社会学和家庭社会工作结合起来，确定了读者现在所见到的知识体系框

架。这样一来，本书的读者群自然也更加广泛。

本书虽然是一本教科书，却不是简单的编著，而是有一个全新的写作框架体系。在具体写作过程中，很好地结合了我们多年积累的教学经验，同时结合当前我国社会中所存在的婚姻家庭问题进行分析。当然，我们也大量参考了国内外文献特别是港台有关家庭社会学和家庭社会工作的文献，对于引用和参考的部分，我们在文中都一一注出，在此我们对所有参阅文献的作者表示诚挚的谢意。

本书两位作者在写作过程中的大致分工如下：张文霞：第二章、第七章、第八章、第九章第三节、第十章、第十一章第二节。朱冬亮：第一章、第三章、第四章、第五章、第六章、第九章一、二、四、五节、第十一章一、三、四节、第十二章、第十三章。最后由张文霞对全文进行修改和统稿。应该指出的是，两位作者的工作实际上从头至尾都是互相协商、互相交叉完成的，并没有严格区分彼此，因此排名不分先后，对于书中的文责由两人共同负担。

最后，我们衷心感谢厦门大学社会学系的领导张友琴和胡荣教授以及诸位同仁对我们的大力支持，感谢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的领导和编辑所付出的辛勤劳动以及给我们提供的出版机会。

作者

2004年11月1日

# 目 录

## CONTENTS

### 上 篇 总 论

第一章 婚姻概述 .....	3
第一节 婚姻的涵义 .....	3
第二节 婚姻的形式 .....	4
第三节 结婚习俗及其社会学涵义 .....	6
第二章 家庭概述 .....	12
第一节 家庭的涵义和特征 .....	12
一 家庭的涵义 .....	12
二 家庭的特征 .....	13
三 家庭的意义 .....	15
第二节 家庭结构 .....	17
一 家庭结构的涵义 .....	17
二 家庭结构的考察和分类 .....	17
三 家庭关系 .....	23
四 家庭功能 .....	26
第三章 家庭变迁与当代中国的家庭问题 .....	31
第一节 社会变迁对家庭的影响 .....	31
一 社会变迁与家庭进化论 .....	31

二 现代化对家庭变迁的影响 .....	33
第二节 中国的家庭变迁与当代中国的婚姻家庭问题 .....	38
一 我国传统的婚姻家庭 .....	38
二 20世纪80年代以来我国婚姻家庭的变化 .....	41
三 社会转型与当代中国的婚姻家庭问题 .....	53
四 我国婚姻家庭的发展趋势 .....	55
第三节 家庭变迁的方向预测 .....	57
一 悲观主义的家庭解体消亡论 .....	58
二 乐观主义的家庭强化论 .....	59
第四章 家庭社会学的研究与发展 .....	62
第一节 国外婚姻家庭研究简述 .....	62
第二节 中国的婚姻家庭研究简史 .....	66
一 20世纪上半叶中国婚姻家庭问题研究概况 .....	67
二 20世纪50年代至80年代的婚姻家庭问题研究 .....	68
三 20世纪80年代至今的婚姻家庭问题研究 .....	68
第五章 家庭社会工作的基本涵义与内容 .....	72
第一节 什么是家庭社会工作 .....	72
一 什么是家庭社会工作 .....	72
二 家庭社会工作的历史发展 .....	74
三 家庭社会工作的特点 .....	76
四 家庭社会工作的价值 .....	78
第二节 家庭社会工作的基本内容 .....	78
一 欧美国家家庭社会工作的内容 .....	78
二 港台地区的家庭社会工作内容 .....	84
三 中国内地的家庭社会工作内容 .....	86
第三节 家庭社会工作的一般方法 .....	87
一 个案工作法 .....	88
二 团体工作方法 .....	90
三 社区工作方法 .....	91
四 家庭治疗 .....	92



## 中篇 家庭社会工作的一般理论与方法

第六章 家庭社会学的主要理论 .....	95
第一节 家庭生命周期理论 .....	96
一 家庭发展(生命周期)理论的假设 .....	97
二 家庭生命周期理论的概念和主要理论观点 .....	97
三 家庭生命周期理论的社会工作意义 .....	100
第二节 家庭系统理论 .....	100
一 系统理论与家庭系统理论的假设及观点 .....	101
二 系统理论在家庭社会工作中的应用 .....	103
第三节 结构功能理论 .....	105
第四节 社会冲突理论 .....	107
第五节 符号互动理论 .....	109
第六节 社会交换理论 .....	112
第七节 社会支持理论 .....	114
第七章 家庭治疗的理论与方法(上) .....	117
第一节 家庭治疗简介 .....	117
一 家庭治疗发展简史 .....	117
二 家庭治疗的概念 .....	119
三 家庭治疗师的角色和价值规范 .....	124
四 家庭治疗的一般程序 .....	127
第二节 结构式家庭治疗 .....	130
一 结构式家庭治疗法的基本理论观点 .....	131
二 常见的不良家庭结构与家庭问题 .....	135
三 结构式家庭治疗的基本过程 .....	137
四 常用的家庭治疗技巧 .....	143
五 治疗师的角色 .....	150
第三节 萨提亚家庭治疗法 .....	151
一 基本理念 .....	151
二 家庭沟通与影响家庭沟通的因素 .....	152
三 治疗方法与技巧 .....	156
四 治疗师的角色与萨提亚家庭治疗法的特色 .....	163

第八章 家庭治疗理论与方法(下)	166
第一节 德国系统式家庭治疗	166
一 系统式家庭治疗概述	166
二 系统式家庭治疗的治疗技术	168
三 系统式家庭治疗的特色	173
第二节 现代家庭治疗的其他模式简介	177
一 鲍温家庭系统理论	177
二 行为主义家庭治疗法	180
三 心理动力性家庭治疗法	180
四 功能性家庭治疗	181
五 策略性家庭治疗	185
第三节 后现代学派对家庭治疗的发展	188
一 后现代学派对现代主义家庭治疗理念的颠覆	189
二 后现代学派的主要代表人物及其治疗策略	191

## 下篇 家庭社会工作实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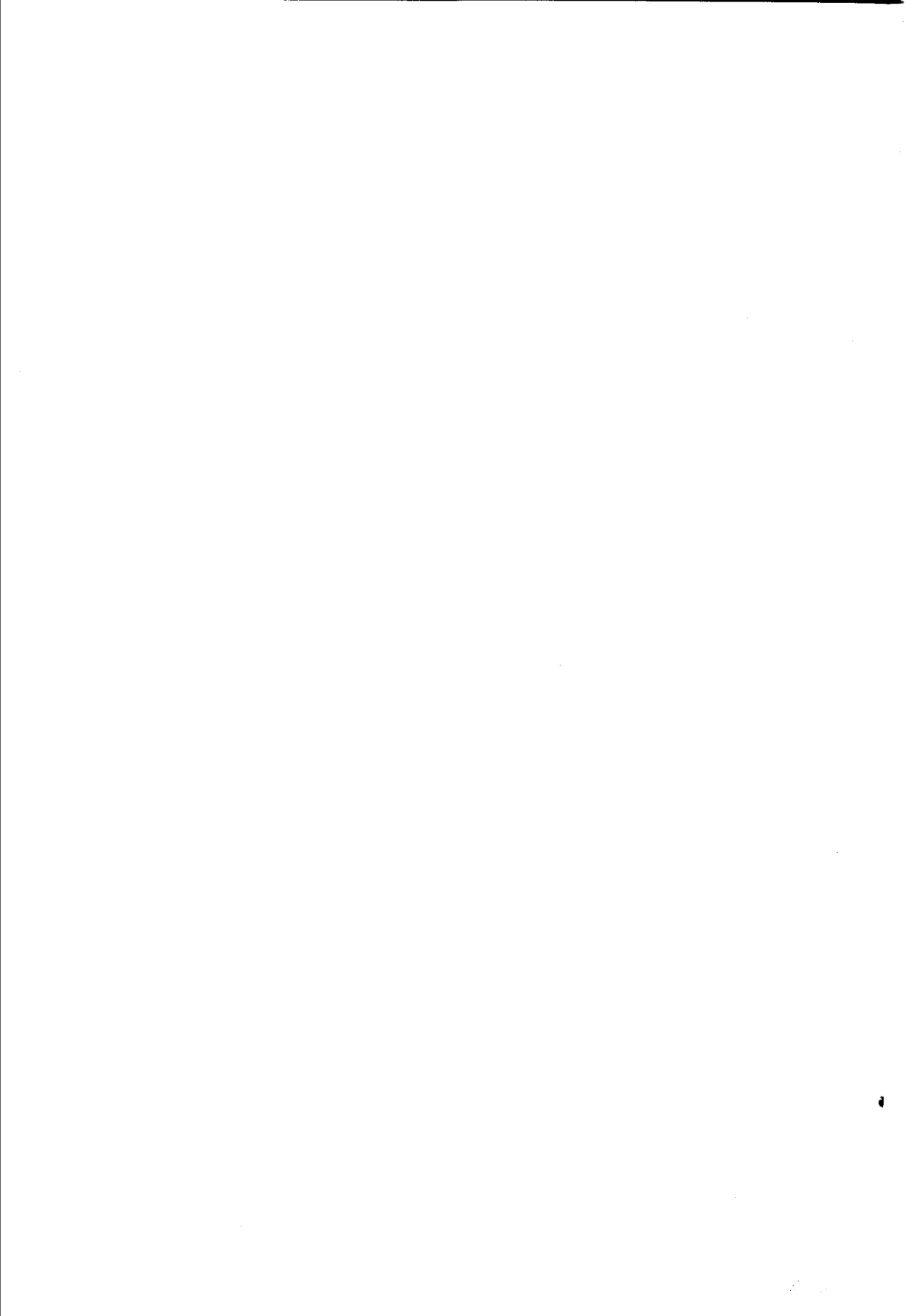
第九章 家庭过程	205
第一节 择偶	205
一 关于择偶的理论——选择谁做配偶?	205
二 现代人的择偶动机和标准	210
三 择偶与约会	211
四 恋爱	213
第二节 结婚	216
一 婚前准备	216
二 结婚	218
第三节 我国一般的家庭过程及其发展任务	219
第四节 中年家庭	223
一 中年家庭结构	224
二 中年家庭所面临的婚姻问题	225
三 中年家庭夫妻婚姻关系的调适	226
第五节 老年家庭与“空巢家庭”	227
一 老年婚姻家庭	228
二 “空巢家庭”及辅导	231

第十章 家庭关系及其调适 .....	240
第一节 夫妻关系 .....	240
一 夫妻关系的实质 .....	240
二 现代夫妻关系的特征 .....	241
三 夫妻关系与家庭沟通 .....	244
第二节 亲子关系 .....	247
一 亲子关系及其发展过程 .....	247
二 亲子关系的特点 .....	250
三 亲子关系问题 .....	251
四 亲子关系调适 .....	252
第三节 其他亲属关系 .....	254
一 婆媳关系 .....	254
二 祖孙关系 .....	256
三 其他可能的关系：兄弟姐妹、妯娌、姑嫂关系 .....	258
第十一章 家庭危机及其应对 .....	261
第一节 婚姻问题及其预防 .....	261
一 婚姻压力 .....	262
二 婚姻冲突与危机 .....	263
三 预防危机——婚前准备 .....	265
四 婚姻生活中的夫妻关系调适 .....	268
第二节 婚外恋 .....	271
一 婚外恋概述 .....	271
二 婚外恋事件的辅导 .....	275
第三节 家庭暴力 .....	279
一 家庭压力 .....	279
二 家庭暴力的界定及特征 .....	280
三 家庭暴力产生的原因 .....	284
四 家庭暴力的防治及辅导 .....	286
第三节 离婚及辅导 .....	292
一 离婚与离婚率 .....	293
二 离婚的原因分析 .....	295
三 离婚的影响和辅导 .....	301

第十二章 特殊家庭及其辅导 .....	304
第一节 单亲家庭 .....	304
一 单亲家庭：形成原因及结构 .....	304
二 单亲家庭存在的问题 .....	305
三 单亲家庭的调适与辅导 .....	307
第二节 “丁克家庭” .....	311
一 “丁克家庭”的界定 .....	311
二 我国“丁克家庭”产生的社会原因 .....	312
三 “丁克家庭”的辅导 .....	314
第三节 再婚家庭 .....	314
一 再婚与再婚家庭 .....	314
二 再婚家庭的辅导 .....	316
第四节 同居家庭 .....	319
一 同居及同居家庭：现状与成因 .....	319
二 同居家庭面临的问题 .....	322
三 同居家庭的辅导 .....	324
第十三章 婚姻家庭法 .....	327
第一节 婚姻家庭法的涵义及特征 .....	327
一 婚姻家庭法的涵义 .....	327
二 婚姻家庭法的特征 .....	329
三 婚姻家庭法在法律体系中的地位 .....	330
四 婚姻家庭法与家庭伦理道德、家庭习俗 .....	331
第二节 中国婚姻家庭法的变革历史 .....	333
一 中国近代以前的婚姻家庭立法 .....	334
二 中国近代的婚姻家庭法 .....	335
三 建国后中国内地婚姻家庭法的变革 .....	338
第三节 现行《婚姻法》（修正案）的基本内容 .....	341
第四节 21世纪中国婚姻法展望 .....	346
一 填补立法空白 .....	346
二 充实与健全现行的婚姻法 .....	347
参考文献 .....	350

上·  
篇·

总论



### 第一节 婚姻的涵义

婚姻和家庭，是人类社会自形成之日起就产生的一种最古老、最普遍的社会现象。就大多数社会而言，家庭是以婚姻为基础的。所以，婚姻与家庭是两个紧紧相连的概念。要了解家庭，必须先了解婚姻。

不同的时代、不同的学科对结婚有不同的理解和看法。在中国古代，婚姻的原意主要是指亲属关系。《尔雅·释亲》：“婿之父为姻，妇之父为婚……妇之父母、婿之父母，相谓为婚姻”。以此理解，婚姻实际上就是“亲家”。《礼记·婚义》云：“婚礼者，将合二姓之好，上以事宗庙，而下以继后世也。”这个经典的婚姻定义，表明传统婚姻的核心价值一是通过联姻结合两大家族之优势，以求扩大亲属同盟；二是为了接续祭祀祖先的香火；三是继承家族的血统，传宗接代。所以说，传统的婚姻强调的是婚姻所带来的家族繁衍的意义。由此可以看出，中国古代强调婚姻对一个家庭或者家族的社会意义，而不重视婚姻对结婚双方自身的意义。

从人类学的角度来看，由于人类学所特有的跨文化的研究视野，人类学家对婚姻的定义试图把世界上所有的婚姻制度都纳入进来，包容面非常广。如人类学家威廉·斯蒂芬斯认为婚姻是：①社会的合法的性结合；②开始于一种公众宣传；③具有某些共同的思想潜能。<sup>①</sup>国内人类学者童恩正则认为：婚姻的内容“是两个或两个以上的男女之间建立的为社会所公认的性和经济的联合，使其产生的后代合法化，同时在丈夫和妻子之

① J. 罗斯·埃什尔曼：《家庭导论》，潘允康等译，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1，第79页。



间,肯定一种相互的权利和义务”。<sup>①</sup>在现代社会中,婚姻也可以是指同性恋者(自然性别相同,社会性别相异)的组合,有些西方国家(如荷兰)已经实现同性恋婚姻合法化。

婚姻、家庭及性是联系在一起的。因此学术界普遍认为,持续的性关系和共同的经济生活是构成婚姻的两大要素。社会学学者对婚姻的理解比较注重婚姻所具有的社会意义。哈罗德·克利斯坦森认为:“婚姻是一种男女之间的择偶的制度性安排。”他把婚姻看成是一种社会制度。埃什尔曼则总结出婚姻的几个标准:①一个男人和一个女人的爱的结合;②在任何一个团体或社会中都有必须被认可的正统的两性关系和对孩子们的培养;③婚姻与其说是私事,不如说是一种公众事务;④一种高度制度化的典型的择偶安排;⑤一种配偶间共同的相互权利和义务的假定;⑥一种某些永久性关系的结合。<sup>②</sup>

从我国现行的法律角度来看,婚姻系指一男一女间建立起来的以终生共同生活为目标的合法的两性结合关系。由于婚姻是关系到每个社会成员的终身大事(一个人即使不结婚,本身就是对婚姻问题的一种选择),因此为了对婚姻关系进行规范与约束,各国的法律都尽量对婚姻的过程及相关事项进行详细的规定。

### 第二节 婚姻的形式

在不同的时代、不同的民族中,婚姻制度是各不相同的。不同的婚姻制度决定了不同的家庭形式。根据人类学的调查研究,不同民族、不同社会的婚姻形式可以说是无奇不有。

我国现有的婚姻形式是一夫一妻制,夫妻双方共同支持家庭的经济、家务,抚育子女,照顾长辈,婚外的性生活受到严格的限制,夫妻结合被认为是终身大事,非到一方死亡或者被法院判决离婚不能终止婚姻关系。这就是我们中国人目前所熟悉的婚姻制度。不过,如果从人类学跨文化的角度来看,我国现行的婚姻制度只是众多形式中的一种而已。就婚姻的有效期而言,不同的民族、不同的文化有不同的理解。如美国西部的纳瓦约

① 童恩正:《文化人类学》,上海人民出版社,1989,第135页。

② J. 罗斯·埃什尔曼:《家庭导论》,潘允康等译,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1,第79-81页。

印第安人就不认为一次婚姻可以定终身，大多数的纳瓦约男女一生中要结婚四五次。在中东的穆斯林国家，至今仍然实行一夫多妻制。在非洲的基普西吉人则有一个习俗，当一个富人的儿子长大，可以独立经营自己的农场时，这个父亲便可以再娶一个妻子，并且搬到新妻子的家里去住，如此开始一个新的家庭的循环。此后他与前妻之间，仅仅维持一种互相拜访的关系。对于性关系只局限在夫妻之间的概念，有的社会也不存在这种规定。如北极的爱斯基摩人实行一种“性接待”的风俗，即男人可以将自己的妻子借给自己的朋友陪宿以示友好。在南太平洋的莱苏人中，私通甚至是被允许的，只要妻子的情人送给丈夫一笔礼物即可。类似这样的不同婚姻习俗，可以说举不胜举。

不同的社会、不同的民族或者同一个社会或民族在不同历史时期，有不同的婚姻形式。婚姻按照配偶的数量来进行分类的，分为单偶婚和多偶婚。所谓单偶婚就是一夫一妻制婚姻，而所谓的多偶婚，则包括一夫多妻和一妻多夫制婚姻形式。此外，还有群婚形式，即两个或两个以上的男子在同一时期与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女子成婚。

事实上，单偶婚并不像我们一般人所想像的那样普遍。默多克曾经在1949年对世界238个社会进行统计，发现其中实行一夫一妻制的社会有43个，占总数的18%，实行一夫多妻制的有193个，占总数的81%，还有2个则是实行一妻多夫制，占1%。根据另一位美国学者福特和比奇1951年的统计，在他们调查的185个社会之中，只有29个社会是实行一夫一妻制，不到16%的比例。1973年，也有学者重新对全球854个社会的婚姻形式进行分析，结果再度证实了严格的单偶婚制只占其中的16%，另外有39%的社会基本实行单偶婚制度，但同时存在少数的一夫多妻制。一夫多妻制被认为是男权社会的象征，但它同时也减少了外遇对家庭的冲击。而实行一夫一妻制的一般是现代工业社会，体现了男女在社会上的平等。不过，由于现今世界的一些大国都是实行单偶婚制，其所占人口比例应当是最高的。从人数来看，单偶婚应当是当今世界的主流婚姻形式。

除此之外，中国社会还存在一些特殊的婚姻形态，其中最常见的是童养媳婚和招赘婚。童养媳婚是指婆家把未来的媳妇从小就抱回来（很多是刚出生不久）抚养，等成年之后再举行一个简单的结婚或者“圆房”仪式，算是许配给自己的儿子成亲。这种婚姻形式因为新娘在年幼时候即被夫家收养而成为夫家的家庭成员，也被称为“小婚”，以区别平常正式明媒正娶的“大婚”。童养媳婚曾经在我国福建、广东、台湾等地区盛行。